

漳州师范学院

V2文 006号

1987年2月8日

009

福建省教育委员会文件

闽教计(87)012号

关于省属高校要求增设本科专业的批复

福州大学、福建师大、医学院、中医学院、农学院、林学院、漳州师院：

各校申请一九八七年增设本科专业问题，经我委审核并与省计委研究后，报经国家教委审批，现通知如下：

1、同意福州大学增设物理电子技术专业，学制四年。

2、不同意福州大学增设建筑学、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、电气技术、电磁场与微波技术、汽车与拖拉机、应用化学等专业。

3、同意福建师大增设思想政治教育专业，学制四年。

4、同意福建农学院增设农（畜、水）产品贮藏与加工（原报农产品贮藏与加工）专业，学制四年。

5、不同意福建林学院增设园林、木材贸易等专

业。

- 6、福建医学院暂不增设护理专业。
- 7、福建中医学院暂不增设中药专业。
- 8、同意漳州师院数学专业由专科改为本科、学

制四年。

- 9、漳州师院中文专科暂不改为本科。

以上批准增设的专业，在办学条件具备的情况下，可以从一九八七年秋季开始招生。不同意或暂不增设的专业不得列入招生计划，不得印发招生简章。

望各校切实加强新增专业的建设，讲求办学效益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

省高教厅：

国家教委

我院现在仅有

厅文件精神

专业等二个

福建省教育委员会

一九八七年元月廿二日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、省计委、省高招办